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注册，凯盛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6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0,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4,305,3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334,6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9%。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665,34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4）。

2022年9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9,120,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640,4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8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2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无限售流通股为140,440,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凯盛转债”转股数量为472股，公司总股本由420,640,000股增加至420,640,472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①本公司严格按照《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回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③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7）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刚、孙正陆、黄荣耀、张营、陈纪洪、方琦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352,00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并持有的发行人1,280,000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安排及避免短线交易的相关承诺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持股5%以上的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承诺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5户，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7名，境内机构股东8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9%。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87,216,000	187,216,000	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1,200	28,571,200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712,000	13,712,000	
4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400,000	
5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4,320,000	
6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800	1,900,800	
7	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8	黄荣耀	1,600,000	1,600,000	
9	陈纪洪	1,600,000	1,600,000	
10	张　营	1,600,000	1,600,000	
11	高　勇	1,280,000	1,280,000	
12	方　琦	600,000	600,000	
13	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480,000	
14	石　刚	320,000	320,000	
15	孙正陆	320,000	320,000	
合　计		251,520,000	251,520,000	

注1：股东“天津梵宇中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关于股东“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200,000	66.61%	-	-251,520,000	28,680,000	6.8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51,520,000	59.79%	-	-251,52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440,472	33.39%	+251,520,000	-	391,960,472	93.18%
三、总股本	420,640,472	100.00%	-	-	420,640,47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2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中装转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书锦

委员：刘书锦、石观群、郑晓东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黄河

委员：黄河、胡柏藩、陈劲、刘书锦、李立东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13,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51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福元医药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福元医药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2,000,000股，故福元医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00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1,948,362	99.67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53,894	85.8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独立董事当选。并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尹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

财务总监：张平先生

独立董事：沈肇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eide-g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0-82006651

邮箱：investor@weide-g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4-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凯文”）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9月24日和9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